

宝丰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宝政复决终字〔2022〕12号

申请人：李××。

被申请人：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委托代理人：董××，该局法规股股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赵××，该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中队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关于李××投诉书的回复》，于2021年9月26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在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2年11月29日